

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現時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中國乘用車產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乘用車產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國務院發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已闡明與汽車產業發展有關的若干事宜，同時制訂出汽車產業多方面的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政策制訂了關於（其中包括）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分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政策的預定目標之一是在二零一零年前強化中國汽車產業。

於二零零六年之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汽車經銷以及其他行業屬於受限制一類，即海外實體未獲批准不得持有超逾30間經銷店的經銷集團的49%權益（「30間經銷店限制」）。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時，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間經銷店限制¹。因此，(i)商務部、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ii)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iii)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均規定了30間經銷店限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失效。然而，發改委及商務部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仍包含了30間經銷店限制的規定，故中國法律及法規就30間經銷店限制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徵求意見稿）》，其中刪除了30間經銷店限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則正式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

¹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其中附件9「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規定的30間經銷店限制將於入世之日起五年後（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取消，而外國連鎖店營運商可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自由選擇於中國合法成立的任何企業作為合作夥伴。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據其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商務部乃規管外商投資的主管機關，其並未對經營超過30間經銷店的公司(外商投資於任何受限制類行業擁有超逾49%的權益)實施任何處罰。據此基準，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即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超逾30間經銷店，其中外商投資持有超逾49%的權益，商務部將不會實施任何處罰。

新乘用車銷售

我們的新乘用車銷售業務須遵守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辦法」)。

《辦法》將汽車分銷商分為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經銷商兩個類別。《辦法》所界定的汽車總經銷商指「從事供應汽車及零部件的企業」，而汽車經銷商則指「獲汽車供應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並獲得汽車供應商給予銷售其汽車的授權。汽車經銷商必須遵守汽車供應商有關其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並亦須遵守所在地城市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部門的有關規定。

根據《辦法》，汽車供應商在汽車經銷商開展業務經營之前，亦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與汽車經銷商有關的文件。

二手車銷售

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二手車辦法》規定，二手車經銷商必須向客戶提供載有有關所購二手車質量保證的書面合約，並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二手車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二手車經銷商必須取得營業牌照並向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經相關製造商透過認證二手車中心認證的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毋須遵照二手車辦法。假設該筆二手車經相關製造商認證，則二手車銷售被視為新乘用車銷售並受「與中國乘用車產業有關的法規—新車乘用車銷售」一段所載相關法規及規例監管。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合適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以提供售後服務。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相關部門會於提交全部所需文件當日起計25日內授出一份續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然而，取得／續期批准所需時間則取決於申請人及當地政府部門的所處位置，且可能會超過三個月。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於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之前，必須向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營運，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任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二至十倍的罰金。要成功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a)擁有開展汽車維修服務所必需的場地；(b)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c)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完備的行政管理規則；及(d)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外商於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亦須遵守由交通部與中國商務部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根據第五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道路運輸發展的政策及由國務院轄下的主管運輸部門所制定的企業資格要求，同時必須符合當地主管運輸部門(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成立的所在部門)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計劃的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由當地運輸部門所接獲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全部申請文件應移交至交通部，即最終授予項目啟動批准(「項目啟動批准」)的部門，而項目啟動批准在有關當地運輸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前，應由運輸部授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章及條例，外商投資機構的成立必須經中國商務部轄下的省級機構批准，而該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機構在開展業務之前，必須取得其外商投資業務認證證書及向運輸部轄下的當地部門申請有關其進行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中唯一一家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已經取得由上海市交通運輸和港口管理局發出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項目啟動批准。

汽車租賃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須遵守《上海市出租汽車管理條例》（「出租汽車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根據《出租汽車管理條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實體須申請並取得上海市汽車租賃經營資格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上海市汽車租賃經營資格證書亦須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年檢。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單位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具有與經營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來源的企業，其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向保險公司獲取委託書文件，須接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能為一家保險公司代理保險業務。

汽車貸款

我們就營運（包括就銷售進行新車採購）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汽車及／或零部件採購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表比率或資產負債率（等於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必須擁有穩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夠償還貸款本息的合法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其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為75.0%、72.3%及78.7%。

監管概覽

此外，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持有營業執照、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之相關地方分局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廠家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同時部份汽車經銷商及其高級職員不得存在重大不合規事宜或任何不良信貸記錄。

我們並無以我們客戶的名義申請任何貸款及會直接將其推薦予銀行進行申請。

節能汽車補貼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及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汽車推廣實施細則》，中國政府就購置若干1.6升或更小排量的節能汽車提供每購置一輛即給予人民幣3,000元的補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公佈了有資格獲得該補貼的認證節能汽車目錄（「節能汽車目錄」），並隨後對節能汽車目錄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調整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的通知》。為執行該通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已修訂《節能汽車推廣目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將認可節能汽車型號由約400款減至37款。每輛汽車可獲補貼金額仍為人民幣3,000元。

紓緩交通擠塞

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即日生效。根據有關規定及其實施條例，該市就發出新車車牌登記設定年度限額。二零一一年的限額為240,000個車牌。有意購買汽車人士須符合特定資格，並參與每月抽籤。僅中籤者方可向北京市地方汽車行政管理機構申請登記車牌。

上海市則自一九九四年起就新車發牌實行競拍制度，據此，各申請人須就車牌登記進行「暗投」。僅有成功投標者方可向上海市地方汽車登記處提交汽車登記。非上海登記車牌的市外汽車不可於指定繁忙時間使用若干道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上述紓緩交通擠塞規例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商須

向有關汽車廠家及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廠家進行缺陷汽車的召回及主管部門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

公司法

我們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兩種類型的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之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註冊出資金額。

《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及收購

《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永達國際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併購規定生效之日)之前成立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由外國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併購須就國防及安全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當外國投資者考慮無論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時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商務部將對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進行評估。《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等規避國家安全審查。

張德安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即《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之生效日期)前透過滙富國際(一間離岸公司)間接持有組成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的50%的股權。在此基礎上,於《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生效前,中國實體的50%權益被視為由海外股東持有,並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告知,有關重組不適用遵守國家安全審查的規定。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物權法》的規定。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方可生效。一切合法的國家、集體及個人財產受法律保護,不得非法挪用及侵佔。《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由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於簽訂、修訂、延長或終止租賃合同時,當事人應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房屋當事人獲相關當局指令後,如其未能登記備案,將遭受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相關土地。

外商獨資企業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中外合資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規定了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程序、認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操作、稅務及勞工事項。

稅項規例

消費稅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排量在1.0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調低至1%，而排量較大汽車的稅率則有所調高，特別是排量介乎3.0至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由15%調高至25%，而排量超過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則由20%調高至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根據有關稅法及行政法規，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的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稅率逐漸轉為統一的稅率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駐中國。不確定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條例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因此，若本集團曾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獲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並不確定。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幅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將

監管概覽

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海外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或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 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事項。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不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釐定該間接轉讓的性質。

增值稅

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出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我們的銷售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及適用稅率介乎11%至17%之間。

中國營業稅

除另有規定外，於中國提供納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其收入的5%稅率繳納營業稅。

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股息須繳納10%預提稅，惟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非居民企業」。然而，誠如「一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述，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我們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提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為中國居民企業接納者。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經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將

監管概覽

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的銀行賬戶滙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之情況下，可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之外匯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有關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匯管理局進行《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備案及登記，以及如有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併購或拆分)須更新外匯管理局記錄。

《外匯管理局通知》均適用於張德安、蔡英傑、顧明昌、萬章根、王志高及喬穗祥(彼為中國居民及因透過若干境外控股公司而成為永達國際之間接股東)。以上各名人士均已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之要求，就彼等之離岸投資於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予以登記。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股東更新有關登記以表明(1)根據家族信託及永達僱員信託，股份自Asset Link分別轉讓予柏麗萬得及永達員工激勵有限公司；及(2)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權變更，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投資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凡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所採納的僱員股份認購或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予股份或股份認購權利的中國個人，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2]7號)》或《購股權計劃規則》，代替了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購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滙綜發[2007]78號)》。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當局規定的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是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保留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之外匯管理局登記。

外匯匯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之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機構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之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外匯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及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其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彌補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分配除稅後溢利。過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溢利可與當期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溢利一起分配。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將稅後溢利作為股息滙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之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為中國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

監管概覽

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更加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建立了中國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水污染，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停止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製一份環境影響聲明及提交至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開始營運。未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閑置用以預防及控制噪聲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之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施工任務開始之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乃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監管概覽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廠家的認證標識，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企業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可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或者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銷售者或者生產者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第45條規定，倘中國法律或企業及消費者之間簽訂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保修、包換及包退貨，企業必須承擔該等責任，同時，相關企業亦須承擔大件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倘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工作，相關企業須負責換貨或退貨。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企業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企業聯合及低價傾銷貨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部門判斷若干協議是否構成壟斷協議，或是否存在任何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的酌情權，以取消或限制競爭地位。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或《反壟斷法》將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國際公約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方。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修訂。根據《商標法》，以下任何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及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
- 未經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監管概覽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會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審批部、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將受到保護。

此外，倘任何第三方使用馳名商標註冊實體名稱且馳名商標註冊人認為此舉對公眾產生誤導，註冊人可申請相關管理機構及行業商業部門撤銷向第三方授權之註冊。

域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工信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登記，例如一級域名「.cn.」。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中國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零六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據此，中國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理有關爭議。

勞動保障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律及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僱員之間勞資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顧主僱用首名僱員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由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

監管概覽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必須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